

從古之“公案”及語言學角度辨析《孔子家語》真偽

山東大學 舒忠^①

摘要：針對《孔子家語》真偽兩派學說，本文從“偽書公案”開始梳理，結合語言的諸要素中詞匯顯著的時代特徵，在古書年代鑒別上進行研究，試圖為辨偽工作提供有力的證據。

關鍵字：《孔子家語》 真偽 公案 語言

《孔子家語》，今傳本十卷、四十四篇，魏王肅注。全書共計八萬餘字，篇幅和內容遠遠超過《論語》，詳細記載了孔子與其門人弟子對各種社會問題的問答和思考，全面反映了孔子的哲學、政治、倫理、教育思想，是一部研究孔子生平思想不可多得之作，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然而，自王肅作注始，該書便長期被疑為“偽書”，從而影響了歷代學者對其價值的評價，也導致《孔子家語》學術思想和語言研究的滯後。

近年來，隨著河北定州八角廊《儒家者言》、安徽阜陽《儒家者言》木牘的出土和上博漢簡的發，
《孔子家語》的辨偽工作有了新的進展。以李學勤先生為首的大批學者，如龐樸、朱淵清、廖名春、王志平、胡平生、張岩等，在經過《孔子家語》與出土文獻的對比研究以及單篇學術思想研究後，普遍認為今本《孔子家語》中很多材料都有古的來源，不應視為偽書。

辨偽工作的進展促使《孔子家語》的價值得到重新評價，對《孔子家語》的研究也日益活躍起來。但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獻、思想方面，語言方面的研究極少。而在語言的諸要素中，辭彙具有顯著的時代特徵，在古書年代鑒別上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對《孔子家語》的語言研究不僅能揭示其語言總體面貌，為漢語史研究工作提供素材，更名為辨偽工作提供有力的證據。

一、《孔子家語》偽說之“公案”梳理

《孔子家語》最早著錄於《漢書·藝文志》，今傳王肅注，據王《序》稱，得自孔子二十二世孫孔猛，為其家先人之書；所附《後序》則謂為孔安國所“撰集”。然王肅同時鄭學之徒馬昭指稱該書為“肅所增加”，由此漸滋疑議，宋王柏以是書為王肅偽託於孔安國而作，至清儒範家相《家語證偽》、孫志祖《家語疏證》諸家書出，《家語》王肅偽書說浸成定論，疑偽成風，乃至於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之輯撰，本為今本辯護的，也被誤認為辨偽之作了。近人則承清人之說而加以推演，如屈萬裏等本崔述說以為《家語》為王肅弟子偽作。又有學者如丁晏據《家語·後序》，以為古文《尚書》經傳、《論語孔注》、《孝經傳》、《孔叢子》連《家語》五書均為王肅“一手”所偽。於是，對王肅個人與《孔子家語》此書之疑偽程度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王肅是否偽造《孔子家語》，是中國學術史上牽連極為深廣的著名公案。

20世紀70年代以來，隨著一批與《家語》內容有關的戰國西漢時代竹簡木牘的面世、敦煌寫本《孔子家語》的公佈，為重審這一公案，提供了新的材料，也帶來了新的契機、形成了新的研究熱潮，出現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歸結為兩種傾向性的意見：一派可謂今本《家語》可信說；另一派則可謂重證《家語》偽書說。兩派都利用了新出土材料，基本上均通過將出土簡帛古書

^① 舒忠，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博士，博士生導師，山東大學當代文化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山東大學戰略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山東亞太禮學文化研究院院長。

與《家語》相關內容加以比勘等方法，但是大家對《家語》一書的時代和性質問題的認識仍存在尖銳的分歧，有的分歧深刻地關涉到對二十世紀疑古思潮的認識與評價。

在這種疑者自疑信者自信的情況下，筆者首先從公案學的角度入手，對學術史進行深入細緻的分析，解剖事實上有千絲萬縷關係的公案群，對王肅偽造《家語》說之來龍去脈作一個徹底的偵查與斷案。

基於相關史實的梳理，筆者認為，《家語》偽書案至少與中國學術史上的四個公案有難解難分的關係。其一，群經之疏中記載了馬昭等的質疑初聲，由於馬昭為鄭學之徒，所以他的指控涉及到經學史上的“鄭（玄）、王（肅）之爭”，這是《家語》案涉及到的第一個學術公案。其二，宋代的王柏遠本唐顏師古《漢書•藝文志》注“非今所有《家語》”之說，發展出“古《家語》”/“今《家語》”文本兩分的看法，並提出了王肅托名於孔安國偽造《家語》說。其根源在於，王氏批駁朱子借證於《家語》校正《中庸》，從而為他提出將《中庸》分為二篇的創說掃清道路。這《中庸》分篇案，是《家語》案涉及到的第二個學術公案。其三，《家語》偽書案又由於偽《古文尚書》案而擴大與深化，愈演愈成為其中的一個子命題。學者對《家語》的研究，普遍存在一種鍛煉成獄之心理趨向，產生了機械移植、推論過度、疏而不證、籠統混淆、牽強附會等等問題。其間所滋生的王肅偽造五書之說，又成為近代康有為劉歆遍偽群經說之造端，影響廣遠。這是《家語》案涉及到的第三個學術公案。其四，在《家語》本身的真偽以及由此而涉及到的《家語》與諸公案的關聯上，“《家語》三序”（包括王肅的“《孔子家語解序》”、以孔安國口吻所寫的“孔安國《後序》”、載有孔衍奏書之《後序》）的可靠與否，是一個關鍵。疑之者以為王肅遍偽群書的證據，信之者則可援以證成《家語》為孔安國“撰集”之說。所以，“《家語》三序”疑信之辨，可謂是《家語》案涉及到的第四個學術公案。

在此，首先當檢討的是王肅作為案犯之嫌疑之建立。其案底就在《禮記正義》所引馬昭的指控：“《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屍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①我們在懷揣著對連類而及之簡單化時刻加以審慎反省的同時，不能不指出，馬氏的控詞與吳承仕所證偽的陸、孔“疑似之詞”有驚人的相似性，區別只在其次，即一為偏主“王、孔扶同之義”一則強說王、鄭“所見”不同。

馬昭何許人也？《三國志卷四•魏書四》《三少帝紀第四》載高貴鄉公與臣下論學雲：於是復命講《禮記》。帝問曰：“太上立德，其次務施報。為治何由而教化各異，皆修何政而能致於立德，施而不報乎？”博士馬照對曰：“太上立德，謂三皇五帝之世以德化民；其次報施，謂三王之世以禮為治也。”帝曰：“二者致化薄厚不同，將主有優劣邪？時使之然乎？”照對曰：“誠由時有樸文，故化有薄厚也。”^②

綜合潘眉、錢大昕、梁章鉅、侯康諸家之說，《魏志》此處“馬照”即群經之疏所引及之“馬昭”，姚範謂“照”疑誤，或避晉諱是也。潘眉之說尤能揭示馬氏立論的背景：高貴鄉公講《尚書》兩駁王肅之說，知馬昭申鄭難王諸論作於是時。^③

從諸書文所引馬說來看，幾乎未見其有對王說有些許容受或假借，真堪稱是暖暖昧昧於鄭先生之言者。他還是歷史上最早論及《家語》與王肅關係的人。《三國志》王肅本傳，未提到肅注解《家語》之事，而只說：

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為《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時樂安孫叔然，（臣松之按：叔然與晉武帝同名，故稱其字。）受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征為秘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及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又注書十餘篇。^④

① 《礼记正义》第卷,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34页。

②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第4卷,《前四史》第4册,第44页。

③ 参见陈寿撰,卢弼著《三国志集解》第4卷,第156页。

④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第13卷,《前四史》第4册,第115页。

後世著錄，有王肅注解《家語》。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載《周易》“王肅注十卷（字子邕【巍按：“邕”，《魏志》作“雍”】，東海蘭陵人，魏衛將軍、太常、蘭陵景侯。又注《尚書》、《禮容服》、《論語》、《孔子家語》，述《毛詩注》，作《聖證論》難鄭玄。）”^①《隋書·經籍志》雲：“《孔子家語》二十一卷（王肅解）。”^②可見，《魏志》本傳不具王氏注解《家語》一事，蓋舉其所謂“皆列於學官”者，及《聖證論》等主要著作，未予一一羅列所有而然。“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可謂針鋒相對，然亦未見疑於王肅之注《家語》，與之有相近為學取向的田瓊引及了《家語》，^③亦未在此等處發表不利於王肅的高論。姚範曰：“《詩》、《禮》疏引《鄭志》，有馬昭”，^④縱使馬昭有孫叔然般“受學鄭玄之門”的經歷，而言之鑿鑿地說：“非鄭所見”，孤證不立，其言為可信乎？

明儒何孟春曾詳細地討論及之，道：

《孔子家語》如孔衍言則壁藏之餘，實孔安國為之。而王肅代安國序未始及焉，不知何謂。此書源委流傳，肅《序》詳矣。愚考《漢書藝文志》載《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也”；《唐書》志藝文有王肅注《家語》十卷，然則師古所謂“今之《家語》”者歟？班史所志大都劉向較錄已定之書，肅《序》稱四十四篇乃先聖二十二世孫猛之所傳者，肅辟鄭氏學，猛嘗學於肅，肅從猛得此書，遂行於世。然則肅之所注《家語》也，非安國之所撰次及向之所較者明矣。虞舜《南風》之詩，玄注《樂記》雲“其辭未聞”。今《家語》有之，馬昭謂“王肅增加，（取諸《屍子》）非鄭玄所見”。其言豈無據耶？肅之大+言【巍按：此字上下結構，疑為“大言”之連筆。】異於玄蓋每如此。既於《曾子問》篇不錄，又言諸弟子所稱引皆不取，而胡為贅此，此自有為雲爾。肅之注，愚不獲見，而見其《序》，今世相傳《家語》殆非肅本，非師古所謂“今之所有”者。安國本世遠不復可得，今於何取正哉？司馬貞與師古同代人也，貞作《史記索隱》引及《家語》，今本或有或無，有亦不同。愚有以知其非肅之全書矣。^⑤

何氏緣由“肅之注愚不獲見”而發為此論，難免有誤，而誤有不盡出此一途者。其誤之大者，約有兩端。其一，以著錄卷數之不同，定古書之真偽。學者已經指出史志書目所載卷數之變遷，容有後世合併重編另分之可能。即以《家語》為例，英藏敦煌寫本《孔子家語》（編號為“斯一八九一”）保存了“五刑解第卅（此下題有“孔子家語”和“王氏注”字樣）”整篇，及對應於今本《家語》第二十九篇《郊問》的篇末12行文字。特別是《五刑篇》篇末題有“家語卷第十”字樣，今傳本《家語·五刑解》同為第三十篇，則居於第七卷。可證六朝已有多於“十卷”的傳本流傳，由此可以推證：《漢書·藝文志》著錄“二十七卷”，至《隋書·經籍志》雲為“二十一卷”，而兩《唐書》乃至今本都為十卷。其間的不同，乃分卷方法有異，而非內容有大的縮減或損傷。也就是說，今傳本《家語》，淵源有自。^⑥

敦煌殘本《家語》之卷次與卷數均與傳世十卷本不同，可證單據卷數出入以定本書真偽之武斷。又，劉向之校定，例以“《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⑦（見《漢書·藝文志》）及“《孫卿新書》十二卷三十二篇。……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

①陸德明撰，黃焯匯校，黃延祖重輯《經典釋文匯校》第1卷，第9頁。

②魏征、令狐德棻撰：《隋書》第4冊，第32卷，第937頁。

③田瓊為鄭玄弟子，建安、黃初間為博士。他引《家語》之“文絕嗣而后他人，于理為非”（載《通典》不見於今本，則可知田氏所據本子或與王肅有不同而更可能的是《家語》未必為王肅所“增加”，其內容却極可能歷經流傳而有所“遺失”。參見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第69卷，中華書局1988年版。

④陳壽撰，盧弼著《三國志集解》第4卷，第156頁。

⑤何孟春注《孔子家語》之《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冊，齊魯書社1995年版，第3頁。

⑥寧鎮疆：《英藏敦煌寫本〈孔子家語〉的初步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張固也、趙燦良：《〈孔子家語〉分卷變遷考》，《孔子研究》2008年第2期。

⑦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第13卷，《前四史》第2冊，中華書局縮印本1997年版，第438頁。

篇，以相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已定，以殺青簡書，可繕寫。”^①等，學者盛稱之“古人以篇為卷”^②之通例，並不能成立。更常見的到是集篇成卷的例子。據此而論，《家語》所謂“四十四篇”烏得謂必與《漢志》所著錄之“二十七卷”風馬牛不相及？豈書上獻於朝廷後必不寫留副本存於家中耶？豈必如範家相亦依此前提而雲“古《家語》止二十七篇（魏按：《漢志》原文為“二十七卷”，此亦持所謂“古人以篇為卷”之見，故有此誤會。），而王肅之《家語》反有四十四篇，其增多十七篇何哉？”^③偽託者往往援例依傍，（猶偽《古文尚書》五十八篇依附劉向《別錄》或桓譚諸說而又加以彌縫之比）誠若偽託，何以不造成《漢志》所著錄“二十七卷”模樣，偏出“四十四篇”之說呢？

其二，偏信敷衍馬昭之說。馬氏所謂“增加”之“虞舜《南風》之詩”，是否可能系劉向“定著”過程中，“除複重”時一不小心或以為並不重要而將之刪除了，還是別有其故？更有可能的是，鄭玄根本“未見《家語》”。唐人孔穎達等疑之於前（見《詩•東門之楊》、《禮記•曾子問》正義），清儒範家相論之於後雲：“馬昭謂王肅增加《家語》，此據其一節言之也。夫但曰‘增加’，則必有原本之存，而昭固不及見矣，何以明之？昭若及見古《家語》，則當直舉原文以正之，何必雲鄭所未聞乎？鄭氏之學極博，然注經未嘗一引《家語》，則古《家語》之亡久矣！馬昭、張融與肅先後同時，已不可得見，而肅之借孔猛以作偽，又孰從而難之？”^④範氏所論，多有未當，然舉出鄭君注經不引《家語》一事，頗為有力，足證孔穎達鄭氏未見《家語》之說。崔述《洙泗考信錄》之說與之不同：“《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偽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己耶！”^⑤著錄於《漢志》，未必“顯於”漢世，其書未立於學官，漢代之書亦未有大幅徵引，可見一斑；秘府之書，外人豈獲徑睹，類非賈、馬、班固校書東觀，民間學者雖大儒如鄭君亦未必方便過目，否則鄭君何以“注經未嘗一引《家語》”？崔氏之說暗本馬說而附會以想像之辭，如此立論，不免“佞鄭”之譏矣。近人雖信從之者甚多，無奈並無確證。又，張融有《當家語》之作，^⑥何必不見《家語》，田瓊等亦引及《家語》，何必必信鄭君為學無不通，而以為今本《家語》與相傳《家語》必不同源，而生造今古《家語》兩分之說，且必以王肅“作偽”為解乎？後人如錢馥等皆承襲馬昭之說，今人亦頗有持此說者，何不一反思之。不僅此也，馬昭之說明明雲王肅《聖證論》以《屍子》與《家語》相證，則“虞舜《南風》之詩”之記載《家語》與《屍子》皆有之，絕非王氏之杜撰。乃何孟春詭辭雲王肅“取諸《屍子》”，其誣染王肅連帶歪曲馬昭，一何甚也。^⑦

凡此云云之說，與陸德明、孔穎達等“疑似之詞”何以異？！

二、《孔子家語》中複音詞的運用

要瞭解《孔子家語》的語言，首先要瞭解複音詞。

1、複音詞劃分標準

進行複音詞的研究，首先要確定判定標準。由於古漢語複音詞的判定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不同學者有不同的主張，但總體上可以分為語義標準、語法標準、見次頻率等。筆者認為語義標準最為重要，此外還要充分考慮複音詞結構的固定性，考慮一個複音言語片斷與構成它的語言成分的詞性

①劉向、劉歆撰，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七略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41—43頁。

②見陳靖為孫氏《家語疏證》所作之《序》，孫志祖：《家語疏證》，《續修四庫全書》第93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3頁。

③范家相：《家語證偽》第11卷《續修四庫全書》第931冊，第189頁。

④范家相：《家語證偽》第11卷，《續修四庫全書》第931冊，第191頁。

⑤崔述：《洙泗考信錄》第1卷，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64頁。

⑥魏征、令狐德棻撰：《隋書》第4冊，第32卷，第937頁。

⑦魏征、令狐德棻撰：《隋書》第4冊，第32卷，第939頁。

是否有轉變，其使用頻率以及詞的流傳情況如何。如果結構固定，在《孔子家語》中使用頻率較高，且在其他文獻中也有使用的，特別詞性發生了變化的，優先考慮為詞。

2、見次頻率

見次頻率為參考標準之一，主要用於判定並列式複音詞和偏正式複音詞。因為這兩類詞出現早、數量多、發展比較成熟，所以需參考本書及先秦其他典籍的見次頻率來判斷。如果該組合使用較多，表明結構已趨固定，可判定為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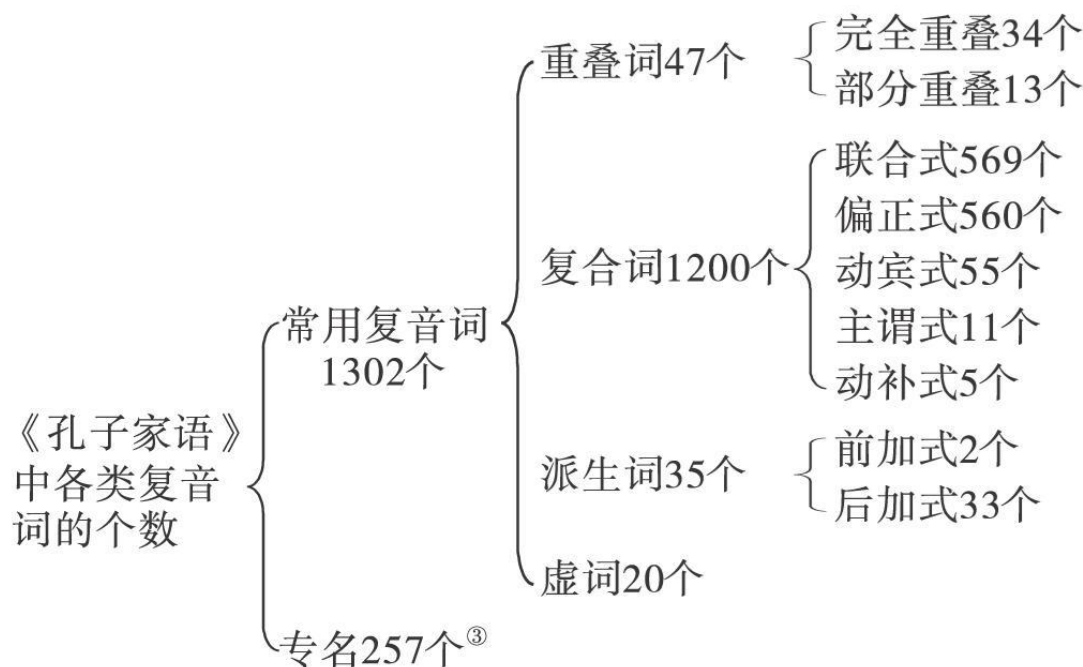
3、語法結構

語法結構也是參考標準之一，即兩個音節如果結合緊密，不能拆開或隨意擴展，即為詞；若能在中間或前後插入別的詞語，而意義和功能基本不變，則一般是片語。再者，一個雙音組合若可在同一語言環境中拆開單用，也可大體證明其為片語。

總之，在複音詞的判定上，應以語義標準為主要依據，見次頻率和語法結構標準為必要參考。

4、《孔子家語》中的複音詞

根據上述判定標準，筆者統計出《孔子家語》中共有詞 5088 個，其中，單音詞 3529 個，複音詞 1559 個。《孔子家語》複音詞中各小類的具體統計結果詳見下表：



從上表可見，《孔子家語》的辭彙量已相當豐富，共有 5088 個詞。除專名外，有常用複音詞 1302 個。如前所述，雖然上古漢語中單音節詞佔優勢，最早產生的基本詞彙都是單音節詞，但隨著社會的發展，人類思維能力的提高，大量新概念產生，需要新的詞語來表達。當單音節詞不能有效地承擔新的交際任務時，漢語表義精密化的要求就促使漢語走上複音化的道路，因此複音化的趨勢在戰國後期已出現。

從所占比例看，《孔子家語》複音詞與戰國末年漢語複音化的發展趨勢相一致。《孔子家語》除專名外的複音詞在總詞數中所占的比例與戰國中期的《孟子》和戰國末年的《呂氏春秋》接近，較《韓非子》少，故其所處的時代應為戰國中晚期。

再者，從上古到東漢，聯合式複音詞在複合詞中所占比例不斷增大；而偏正式剛好相反，雖然詞語的數量在遞增，但所占比例明顯減少。《孔子家語》的情況和戰國晚期作品《呂氏春秋》及《韓非子》都十分接近，處於聯合式和偏正式互相抗衡的階段。由此可判斷《孔子家語》是戰國晚期作

品。

綜上,《孔子家語》複音詞占總詞數的比例以及聯合式、偏正式兩種主要構詞方式所處發展階段都表現出戰國晚期的特點,《孔子家語》應為戰國晚期的語料,不可能是三國時期王肅偽造的。

三、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

在《孔子家語》中,人稱代詞中的第一人稱中,“吾”的使用頻率最高,“我”的句法功能最為廣泛,兩者的區別主要體現在句法功能上;第二人稱則是“汝”、“尔”為主,前者多出現在古詩或頌詞中;第三人稱僅有“之”和“其”,統計出“之”字作賓語 358 例,作兼語 5 例,“其”字作主語 70 例,作定語 452 例,作兼語 4 例。

從辭彙方面考察,筆者認為《家語》的辭彙系統較接近上古時期,書中少量中古時期的新詞匯則反映了王肅及其後世儒家學者對此書進行過潤色。

結論

如前所述,《家語》是由孔氏家學世代編撰出的文獻,又經過歷代儒學研究者的改動,最終形成了今天的今本《家語》十卷四十四篇,其“偽書”一說並不成立。這其中貫穿了歷代儒學者對我國儒學文化的思想。